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行职责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201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如下：

- 1、2015 年 1 月 4 日，公司 2014 年年报第一次审计沟通会议；
- 2、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 2014 年年报第二次审计沟通会议；
- 3、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 2014 年年报第三次审计沟通及年报审核会议；
- 4、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季报审核会议；
- 5、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中报审核会议；
- 6、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季报审核会议。

二、2015 年度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目标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2、在大华对公司审计过程中，本委员会对审计工作开展进行监督，并就大华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认真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

3、本委员会认为大华在为公司 2015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提议续聘大华为公司 2016 年的年报审计机构。

（二）审议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本委员会在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情

况汇报后，对 2015 年度各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准确和完整的，并出具了财务报告书面审核意见。本委员会对大华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大华对公司 2015 年度年报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协调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

报告期内，本委员会通过召开审计沟通会议等方式积极协调公司监事会及公司审计监察部、财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本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委员会希望公司结合 2015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本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六）深入基层单位考察调研

报告期内，本委员会成员深入基层企业实地考察调研，在现场听取公司及项目负责人情况介绍，深入矿山、井下实地察访，了解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经营动态与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以及面临的问题，并积极为董事会建言

献策。

2016 年，本委员会将继续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及内控管理体系，加强对外部审计的监督评价，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毛志宏、李明、马忠全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